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貳、地點：教學觀察室

參、出席：36 人(詳如簽到表)

肆、列席：鄭淑華主任

伍、會議主持人：邱校長世明

紀錄：許嘉珮

陸、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49 人，實到 36 人，請假 13 人。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會議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五、各處室工作業務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第 6 點部分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附小教師會）

【說明】：

- 一、為尊重及增加擔任導師意願，增設一、三、五年級升至二、四、六年級導師留任原班者優先選填機制。
- 二、經說明一程序後，公佈全校出缺導師職缺，由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
- 三、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二）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1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二】：有關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第4條部分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附小教師會)

【說明】：

- 一、為尊重及增加擔任導師意願，配合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第6點修正內容，刪除本辦法第4條後段條文內容。
-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三)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23票/反對0票)。

【提案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101021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二『請貴校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檢陳教育局來函及「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四)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3票/反對0票)。

捌、臨時動議：

玖、校長指導：

拾、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10.01.20 下午 2:00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校長	邱世明		26	教師未兼行政	葉春香	
2	教師兼行政	陳思遠		27	教師未兼行政	林群和	
3	教師兼行政	盧雅文		28	教師未兼行政	游瑞菁	
4	教師兼行政	謝嘉睿		29	教師未兼行政	徐章華	
5	教師兼行政	吳家瑞		30	職工代表	梁玉珠	
6	教師兼行政	劉易奇		31	職工代表	張雅嵐	
7	教師兼行政	杜之譽		32	職工代表	羅君星	
8	教師兼行政	羅傑		33	職工代表	黃秀雲	
9	教師兼行政	周永泰		34	家長會長	林祺昌	
10	教師會代表	黃傳盛		35	家長代表	許祐寧	
11	教師未兼行政	譚偉明		36	家長代表	賴怡儒	
12	教師未兼行政	張素苓		37	家長代表	朱俊穎	
13	教師未兼行政	王怡文		38	家長代表	賴淑婷	
14	教師未兼行政	李雅雪		39	家長代表	涂嫻丞	
15	教師未兼行政	邱季柔		40	家長代表	黃鈺珊	
16	教師未兼行政	李伊真		41	家長代表	莊宗尹	
17	教師未兼行政	施富皓		42	家長代表	黃延佳	
18	教師未兼行政	豐佳燕		43	家長代表	鄭雅方	
19	教師未兼行政	喻紹嫻		44	家長代表	張競宇	
20	教師未兼行政	呂宜娟		45	家長代表	林美辰	
21	教師未兼行政	陳美宏		46	家長代表	陳毓慈	
22	教師未兼行政	張若梅		47	家長代表	陳憲政	
23	教師未兼行政	劉聰穎		48	家長代表	曾薇	
24	教師未兼行政	陳柏勳		49	家長代表	黃泰禎	
25	教師未兼行政	張志豪			列席	鄭淑華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貳、地點：教學觀察室

參、出席：26 人(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肆、列席：鄭淑華主任

伍、會議主持人：邱校長世明

紀錄：許嘉珮

陸、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48 人，實到 26 人，扣除病(公)假 4 人後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會議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異議認可(詳如附件二)。

五、各處室工作業務報告：詳如各處室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附件四)辦理。來函說明三：「爰請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與參考公文範例訂定學校防治規定，並應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二、因上述日期之限制，已先提報 109 年 2 月 5 日之(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三、本防治規定業提報 109 年 3 月 1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本防治規定第十二條「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故於性平會議討論決議後再送校務會議通過，以將流程補足完善。
- 五、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如附件五）1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3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53895 號函辦理(如附件六)。依該函說明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預定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其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為使各校預先作業，教育部國教署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由各校參酌訂定，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案依參考範例及本校 95.9.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七)，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0 票/反對 0 票)。

【提案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64685 號函辦理(如附件九)。前函說明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本案涉及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請各校務必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訂定作業，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如附件十)1 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0 票/反對 0 票)。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如附件十一)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四：「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規範，亦請儘速依程序修正，以維學生權益。」因校內原無相關規定，故以來函規定訂定之。
- 三、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二)1 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0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3627 號函辦理(附件十三)。
- 二、依來函說明四辦理：「請貴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現行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十四)1 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0 票/反對 0 票)。

玖、校長指導：

從各處室的報告就可以知道各處室的忙碌，這些忙碌不只來自教育部也來自教育局。其實也不怪這些行政機關，實在是整個時代的變革很大，但是依據我的觀察，這些變革會存在小小的危險。第一個危險是這個社會追求變革的目的但是欠缺了對未來的展望。第二個危險就是我們的變革欠缺了對教育本質的重新思考、對教育本質有某種程度的疏離。

常有人問我這個學校在實驗甚麼，我在公開的場合經常這樣回答，並不是實驗越多就代表這個學校越有活力，就是最好的學校，也不是領到越多的獎牌，就代表這個學校是最有未來的學校，這些都沒有辦法保證。能夠保證的是，剛剛主任們在報告中所展現出來的，不斷思考我們還打算要做甚麼，不斷留意我們現在所做的有沒有抓住教育的本質。我們應該在變革過程當中看到時代的趨勢，我們應該從舊翻新的過程當中，看到我們有沒有抓住教育的本質。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進入第二任的校長任期，第一任的時候我們希望能讓行政處室定下心來辦好教育，讓這個學校體質很好；而在第二任的任期中，期望能讓我們自己能夠不斷重新檢視，我們有沒

有抓住教育的本質、我們有沒有符合這個時代的趨勢。

如果我們人生中有很多的串珠，你打算用甚麼串起你自己的項鍊。我們人生在世平均有 80 年的時光，扣掉其中有 2、30 年我們不能自己主導，在其他的時間裡，你要將哪些串珠放進你的人生項鍊(可能是你的健康、學問、人緣、親情、友情、愛情...)?而當我們在做這個串珠的時候，下一個問題是，你的小孩子要怎麼做這個串珠?因為每一個人的串珠都是不一樣的，會有不同的顏色和內容。我們教育常常忙著和別人競爭、比較的，但是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讓小孩子能夠有能力選出自己的人生項鍊。有些串珠我們是可以拿的到的，但有些像是大富大貴這個珠子可能我們拿不到。以此來看，甚麼是最好的教育?也許就是我們能夠提供最大的協助，引導孩子自己去選出屬於自己最好的一串人生項鍊。

藉由校務會議和大家分享我的一些想法，感謝大家。

拾、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1	提案 類別	學校各種重要 章則。	提案 單位	附小教師會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第 6 點部分內容。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尊重及增加擔任導師意願，增設一、三、五年級升至二、四、六年級導師留任原班者優先選填機制。 2. 經說明一程序後，公佈全校出缺導師職缺，由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 				
辦法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十一、規定
提案類別項目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編配順序 (七)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 導師人選依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辦理： <u>1.一、三、五年級升至二、四、六年級導師，留任原班者優先選填。</u> <u>2.公佈全校出缺之一到六年級和經一定程序出缺之導師職缺</u>，由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為使特殊專長教師得以發揮所長，並保障現職正式老師，選填第一輪後仍有導師缺額，保留新學年度新進同仁。</p>	<p>六、編配順序 (七)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 導師人選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辦理： 1.一、三、五年級導師以升至二、四、六年級之導師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者，經職務編配委員會通過，始可調整。 2.公佈其他年級和經一定程序出缺之二、四、六年級的導師職缺，由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為使特殊專長教師得以發揮所長，並保障現職正式老師，選填第一輪後仍有導師缺額，保留新學年度新進同仁。</p>	<p>1.為尊重及增加擔任導師意願，增設一、三、五年級升至二、四、六年級導師留任原班者優先選填機制。 2.經說明一程序後，公佈全校出缺導師職缺，由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p>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1.6.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總統府 84.8.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八九〇號令公佈之「教師法」。
- (二) 教育部 88.6.29 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六七三九號令發布修正之「教師法施行細則」。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本校教師聘約之相關規定訂定。

二、目標：

- 〈一〉遴選適任教師擔任各專兼任職務，以利校務順暢運作。
- 〈二〉確立人事作業透明化，行政運作制度化，行政、級任或科任教師任期合理化，以提昇教學效能及行政品質。

三、對象：全校老師。

四、基本原則：

- (一) 公開化：完全公開依積分及個人意願之排序資料。
- (二) 合理化：兼顧個人專長與學校需求，並得私人協調。
- (三) 數據化：依積分多寡決定之。
- (四) 彈性化：遴選委員會十三人小組，處理個案問題。

五、組織運作：

- (一) 組織：職務編配委員會成員十七人，應含兼行政教師一人，未兼行政教師九人(各年級級任各一位，科任二位、特教教師一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舉之。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皆由選〈推〉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之，三次無故未出席取消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之(兼行政教師候補一人、未兼行政教師候補三人)。
- (二) 每年新學年度上學期組成職務編配委員會。主席由會議中互推。
- (三) 運作：除行政團隊〈主任及組長〉之任用外，所有職務之分配皆須經職務配置委員會依程序遴選之。

六、編配順序：

- (一) 確認每位教師各任教資格項下之積分
各類教育教師應依照相關規定取得任教資格，提交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人選以原任單一證照之教師優先留任，遇有缺額，由業務單位對全校公告，邀請本校具備任教資格者送件審查，並依積分高低補足缺額。兼具特教與普通班教師任教資格者，於異動時須先提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同意。
- (二) 確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人選和課務：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聘定後優先選填任教科目，惟與導師選填科目衝突時，由教務處召開協調會。
- (三) 確定系統管理師人選和課務。

- (四)確定專任、兼任輔導教師人選和課務。
- (五)確定特教班(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人選和課務。
- (六)確定英語教師人選和課務：以教育部英語認證教師為優先，英語系畢業次之；由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積分高低選填職缺。
- (七)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

導師人選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辦理：

1. 一、三、五年級升至二、四、六年級導師，留任原班者優先選填。
2. 公佈全校出缺之一到六年級和經一定程序出缺之導師職缺，由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為使特殊專長教師得以發揮所長，並保障現職正式老師，選填第一輪後仍有導師缺額，保留新學年度新進同仁。
3. 導師人選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選填任教科目。

- (八)確定科任人選和課務：

教務處彙整前述人員的任教科目後，公布科任任教領域與名額

1. 由職務編配委員會進行教師任教科任之資格審查。科任教師審查項目為：法令規定認證、該領域所、系、科、組畢業、學分證明、任教該領域年資。
2. 公布前項審查結果。
3. 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科任職缺，選填符合資格認證之領域。課務部分由級任導師先行選填任教科目，教務處彙整所遺課務後，依據科任教師專長、授課時數等標準，規劃各領域科任教師授課內容，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轉交各領域召集人與領域教師自行協調課務事宜。

七、現職教師職務編配作業流程

- (一)3/01 前發積分表，並公布職務編配委員會名單。
- (二)教師填妥積分表交教務處確認，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核後，公布積分與排序，並接受查證申訴。
- (三)04/30 前職務編配委員會再次確認積分與排序，並公布。
- (四)確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人選或課務。
- (五)確定系統管理師人選和課務。
- (六)確定認專任、兼任輔導教師人選和課務。
- (七)確定特教班(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人選和課務。
- (八)確定英語教師人選和課務。
- (九)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如有缺額，由積分低者補足缺額)
- (十)確定科任教師人選和課務。
- (十一)確定新進人員職務配置。
- (十二)配合前述流程，設置專門訊息公告窗口。
- (十三)08/2 以前公告職務配置結果。
- (十四)現職專任教師職務選填作業流程於六月底前完成。
- (十五)前項期程若遇學校重大事件或校長異動，應尊重校長權責，得依據實際情況另行安排。

八、積分之計算：

積分計算公式=合格教師任教年資+附小年資+加權。

(一) 合格教師任教年資：每任教一年採計一分。

(二) 採計附小年資：

每年加 2 分，以 15 年為上限。

(三) 加權：

1. 行政年資：附小最近三年行政年資，第一年加一分，連續兩年加三分，連續三年加六分。

2. 專業領域加分：只有進該領域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導師分低中高三個年段，但須留在該年段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

九、本校級、科任職務如附錄。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

101.6.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總統府 84.8.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八九〇號令公佈之「教師法」。
- (二) 教育部 88.6.29 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六七三九號令發布修正之「教師法施行細則」。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本校教師聘約之相關規定訂定。

二、目標：

- 〈一〉遴選適任教師擔任各專兼任職務，以利校務順暢運作。
- 〈二〉確立人事作業透明化，行政運作制度化，行政、級任或科任教師任期合理化，以提昇教學效能及行政品質。

三、對象：全校老師。

四、基本原則：

- (一) 公開化：完全公開依積分及個人意願之排序資料。
- (二) 合理化：兼顧個人專長與學校需求，並得私人協調。
- (三) 數據化：依積分多寡決定之。
- (四) 彈性化：遴選委員會十三人小組，處理個案問題。

五、組織運作：

- (一) 組織：職務編配委員會成員十七人，應含兼行政教師一人，未兼行政教師九人(各年級級任各一位，科任二位、特教教師一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舉之。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皆由選〈推〉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之，三次無故未出席取消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之(兼行政教師候補一人、未兼行政教師候補三人)。
- (二) 每年新學年度上學期組成職務編配委員會。主席由會議中互推。
- (三) 運作：除行政團隊〈主任及組長〉之任用外，所有職務之分配皆須經職務配置委員會依程序遴選之。

六、編配順序：

- (一) 確認每位教師各任教資格項下之積分
各類教育教師應依照相關規定取得任教資格，提交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人選以原任單一證照之教師優先留任，遇有缺額，由業務單位對全校公告，邀請本校具備任教資格者送件審查，並依積分高低補足缺額。兼具特教與普通班教師任教資格者，於異動時須先提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同意。
- (二) 確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人選和課務：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聘定後優先選填任教科目，惟與導師選填科目衝突時，由教務處召開協調會。
- (三) 確定系統管理師人選和課務。
- (四) 確定專任、兼任輔導教師人選和課務。

- (五)確定特教班(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人選和課務。
- (六)確定英語教師人選和課務：以教育部英語認證教師為優先，英語系畢業次之；由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積分高低選填職缺。
- (七)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
導師人選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辦理：
1. 一、三、五年級導師以升至二、四、六年級之導師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者，經職務編配委員會通過，始可調整。
2. 公佈其他年級和經一定程序出缺之二、四、六年級的導師職缺，由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為使特殊專長教師得以發揮所長，並保障現職正式老師，選填第一輪後仍有導師缺額，保留新學年度新進同仁。
3. 導師人選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選填任教科目。
- (八)確定科任人選和課務：
教務處彙整前述人員的任教科目後，公布科任任教領域與名額
1. 由職務編配委員會進行教師任教科任之資格審查。科任教師審查項目為：法令規定認證、該領域所、系、科、組畢業、學分證明、任教該領域年資。
2. 公布前項審查結果。
3. 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科任職缺，選填符合資格認證之領域。課務部分由級任導師先行選填任教科目，教務處彙整所遺課務後，依據科任教師專長、授課時數等標準，規劃各領域科任教師授課內容，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轉交各領域召集人與領域教師自行協調課務事宜。

七、現職教師職務編配作業流程

- (一)3/01 前發積分表，並公布職務編配委員會名單。
- (二)教師填妥積分表交教務處確認，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核後，公布積分與排序，並接受查證申訴。
- (三)04/30 前職務編配委員會再次確認積分與排序，並公布。
- (四)確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人選或課務。
- (五)確定系統管理師人選和課務。
- (六)確定認專任、兼任輔導教師人選和課務。
- (七)確定特教班(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人選和課務。
- (八)確定英語教師人選和課務。
- (九)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如有缺額，由積分低者補足缺額)
- (十)確定科任教師人選和課務。
- (十一)確定新進人員職務配置。
- (十二)配合前述流程，設置專門訊息公告窗口。
- (十三)08/2 以前公告職務配置結果。
- (十四)現職專任教師職務選填作業流程於六月底前完成。
- (十五)前項期程若遇學校重大事件或校長異動，應尊重校長權責，得依據實際情況另行安排。

八、積分之計算：

積分計算公式=合格教師任教年資+附小年資+加權。

(一) 合格教師任教年資：每任教一年採計一分。

(二) 採計附小年資：

每年加 2 分，以 15 年為上限。

(三) 加權：

1. 行政年資：附小最近三年行政年資，第一年加一分，連續兩年加三分，連續三年加六分。

2. 專業領域加分：只有進該領域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導師分低中高三個年段，但須留在該年段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

九、本校級、科任職務如附錄。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2	提案 類別	學校各種重要 章則。	提案 單位	附小教師會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部分內容。				
說明	為尊重及增加擔任導師意願，配合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第 6 點修正內容，刪除本辦法第 4 條後段條文內容。				
辦法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十一、規定
提案類別項目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聘任原則） 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選填職務及課務。</p>	<p>第四條（聘任原則） 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選填職務及課務。<u>一、三、五年級導師以升至二、四、六年級之導師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者，經導師遴聘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可調整。（刪除）</u></p>	<p>為尊重及增加擔任導師意願，配合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第6點修正內容，刪除本辦法第4條後段條文內容。</p>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102/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本校)擔任導師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發揮教師個人特質，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協助學生校園生活、學習輔導，並建構學校導師合理之擔任制度，本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程序及方法，遴聘教師擔任本校各班導師。

第三條 (聘任人數及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惟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得暫免優先擔任。

第四條 (聘任原則)

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選填職務及課務。~~(刪除)~~

第五條 (導師職責)

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作範圍得包括：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導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職務代理人應負起該導師職責。

第六條 (導師輔導管教學生)

導師輔導管教學生須遵守本校輔導及管教學生實施要點，適當參加輔導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並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校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

第七條 (導師遴聘委員會)

本校導師之遴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組成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審查議決人選後，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成員十三人，未兼行政工作教師六人(二、四、六年級級任各一位，科任二位、特教教師一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舉之。教師會代表二人，由教師會推舉之。

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皆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全額連記法無記名投票產生，連選得連任之。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

每年新學年度上學期組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中選舉主席一名。

第九條 (委員會之運作)

臨時會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

委員會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始得

作成決議。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委員若有課務，教務處應事先安排公假代理職務及課務。委員會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由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迴避條款）

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一條（導師產生程序）

教務處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公開徵求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導師之意願，教師自願人數不足，或部份自願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時，應依本辦法及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由委員會依前該辦法審查議決導師人選。

委員會除其他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外，不得作成有意願之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之決議。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議原則）

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決議作成之名單，應注意公平原則，非依法令規定，不應有令特定教師長年擔任、或不擔任、或免（緩）任導師之情形。

教師因下列理由致委員會判斷暫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得由委員受理投訴後提案，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作成暫時不能勝任導師決議。

- 一、因擔任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曾受行政懲處，尚未改善者。
- 二、有具體暫不能勝任導師事實遭投訴，經查證屬實，尚未改善者。

前項投訴得由校內前該被投訴教師之任一事由之相關當事人，或其所屬團體獲授權後提出，並以前項理由為限，前項事由如屬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不適任教師事項，應依法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不得受理；另投訴不具名者，學校應不受理。

第十三條（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教師之不利益條款）

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暫不能勝任導師決議者，得於同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對該教師作成下列附帶決議。

- 一、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建議作成適當處置。
- 二、於其原應擔任導師期間，排除其參與本校相關獎勵或福利措施之資格或權利。
- 三、強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知能，參加一定時數之進修或研習。

教師違反前項第三款之決議，委員會得於日後，經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再作成前項各款之決議。

第十四條（救濟）

委員會為第十二條第二項案件之審理時，應通知被投訴教師列席答辯，並應配合於該教師無課務或公務期間進行，該教師亦得以書面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代替親自出席答辯，惟其無正當理由仍未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者，視同放棄答辯。

教師經委員會審查議決擔任或暫不得擔任導師者，得向委員會提起申覆，若仍遭委員會決議駁回時，得依相關法令再提起申訴。

前項教師申覆或申訴期間，學校得經委員會同意，由其他適合之教師暫代導師職務。

第十五條（緩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主動填具理由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緩任之處分。

- 一、已懷孕之教師。
- 二、重大傷病經醫院確診開具「暫不適合擔任過重工作」證明。
- 三、兼任其他重要職務，暫無法同時勝任導師工作者。
- 四、申請退休尚未核准，可能於導師任期內退休者。
- 五、有其他特殊因素，經委員會同意者。

教師申請緩任導師，遇委員會予以否決時，於擔任導師年度，即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惟若有其他適任教師願協助或代替其擔任導師時，無須委員會同意，仍得暫時緩任。

前項情形，原擔任導師義務人仍應於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二週內，將願意代任導師者之同意書送達教務處，轉呈委員會備查後，由學校逕行聘任之。

第十六條（免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取得證明後報請委員會備查，免任導師職務。

- 一、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公假借調、長期病假…等合法事由獲准，於導師任期內尚不能返校服務者。
- 二、持有重大傷病卡於有效期間內者。
- 三、已申請退休核准，於退休前無法完整任完導師任期者。

第十七條（特殊情形）

教師擔任導師期間，因特殊或緊急事故，無法或不宜續任導師者，應經校長同意後提請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審查後，另聘適任教師接任。

因前項情事同意接任導師職務之教師，其續任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十八條（學校責任）

擔任導師職務者，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或班級經營之需要，學校應配合提供或協助取得相關資源。

學校應建立師傅導師制、每月辦理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及導師請假代理制度，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第十九條（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依權責發布敘獎令。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導師之權利義務，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應依教師法另以聘約為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依據）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本校）擔任導師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發揮教師個人特質，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協助學生校園生活、學習輔導，並建構學校導師合理之擔任制度，本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程序及方法，遴聘教師擔任本校各班導師。

第三條（聘任人數及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惟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得暫免優先擔任。

第四條（聘任原則）

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選填職務及課務。一、三、五年級導師以升至二、四、六年級之導師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者，經導師遴聘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可調整。

第五條（導師職責）

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作範圍得包括：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導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職務代理人應負起該導師職責。

第六條（導師輔導管教學生）

導師輔導管教學生須遵守本校輔導及管教學生實施要點，適當參加輔導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並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校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

第七條（導師遴聘委員會）

本校導師之遴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組成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審查議決人選後，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成員十三人，未兼行政工作教師六人（二、四、六年級級任各一位，科任二位、特教教師一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舉之。教師會代表二人，由教師會推舉之。

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皆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全額連記法無記名投票產生，連選得連任之。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

每年新學年度上學期組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中選舉主席一名。

第九條（委員會之運作）

臨時會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

委員會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始得

作成決議。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委員若有課務，教務處應事先安排公假代理職務及課務。委員會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由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迴避條款）

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一條（導師產生程序）

教務處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公開徵求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導師之意願，教師自願人數不足，或部份自願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時，應依本辦法及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由委員會依前該辦法審查議決導師人選。

委員會除其他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外，不得作成有意願之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之決議。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議原則）

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決議作成之名單，應注意公平原則，非依法令規定，不應有令特定教師長年擔任、或不擔任、或免（緩）任導師之情形。

教師因下列理由致委員會判斷暫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得由委員受理投訴後提案，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作成暫時不能勝任導師決議。

- 一、因擔任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曾受行政懲處，尚未改善者。
- 二、有具體暫不能勝任導師事實遭投訴，經查證屬實，尚未改善者。

前項投訴得由校內前該被投訴教師之任一事由之相關當事人，或其所屬團體獲授權後提出，並以前項理由為限，前項事由如屬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不適任教師事項，應依法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不得受理；另投訴不具名者，學校應不受理。

第十三條（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教師之不利益條款）

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暫不能勝任導師決議者，得於同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對該教師作成下列附帶決議。

- 一、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建議作成適當處置。
- 二、於其原應擔任導師期間，排除其參與本校相關獎勵或福利措施之資格或權利。
- 三、強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知能，參加一定時數之進修或研習。

教師違反前項第三款之決議，委員會得於日後，經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再作成前項各款之決議。

第十四條（救濟）

委員會為第十二條第二項案件之審理時，應通知被投訴教師列席答辯，並應配合於該教師無課務或公務期間進行，該教師亦得以書面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代替親自出席答辯，惟其無正當理由仍未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者，視同放棄答辯。

教師經委員會審查議決擔任或暫不得擔任導師者，得向委員會提起申覆，若仍遭委員會決議駁回時，得依相關法令再提起申訴。

前項教師申覆或申訴期間，學校得經委員會同意，由其他適合之教師暫代導師職務。

第十五條（緩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主動填具理由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緩任之處分。

- 一、已懷孕之教師。
- 二、重大傷病經醫院確診開具「暫不適合擔任過重工作」證明。
- 三、兼任其他重要職務，暫無法同時勝任導師工作者。
- 四、申請退休尚未核准，可能於導師任期內退休者。
- 五、有其他特殊因素，經委員會同意者。

教師申請緩任導師，遇委員會予以否決時，於擔任導師年度，即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惟若有其他適任教師願協助或代替其擔任導師時，無須委員會同意，仍得暫時緩任。

前項情形，原擔任導師義務人仍應於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二週內，將願意代任導師者之同意書送達教務處，轉呈委員會備查後，由學校逕行聘任之。

第十六條（免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取得證明後報請委員會備查，免任導師職務。

- 一、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公假借調、長期病假…等合法事由獲准，於導師任期內尚不能返校服務者。
- 二、持有重大傷病卡於有效期間內者。
- 三、已申請退休核准，於退休前無法完整任完導師任期者。

第十七條（特殊情形）

教師擔任導師期間，因特殊或緊急事故，無法或不宜續任導師者，應經校長同意後提請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審查後，另聘適任教師接任。

因前項情事同意接任導師職務之教師，其續任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十八條（學校責任）

擔任導師職務者，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或班級經營之需要，學校應配合提供或協助取得相關資源。

學校應建立師傅導師制、每月辦理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及導師請假代理制度，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第十九條（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依權責發布敘獎令。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導師之權利義務，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應依教師法另以聘約為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10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文、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12564571_1093101021_1_ATTACH1.pdf、12564571_1093101021_1_ATTACH2.
pdf、12564571_1093101021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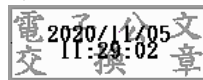
主旨：轉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第15點、第2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090135105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
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
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
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
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北市大附小 1091105



TDAA1096007937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3	提案 類別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提案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				
說明	<p>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01021 號函辦理。</p> <p>二、 依來函說明二辦理：請貴校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p>				
辦法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十一、規定

提案類別項目如下：（一）校務發展計畫。（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十、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文字修正。</p>
<p>十七、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七、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文字修正。</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	---	--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十七條修正草案)

93.09.15 通過

94.01.19 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及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參考教育部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四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過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一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

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卻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

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五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

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二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

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八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九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一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三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 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 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 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 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 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 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 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 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3.09.15 通過

94.01.19 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及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參考教育部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四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過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一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

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卻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五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

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

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二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八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九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一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三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 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 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 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 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 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 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 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 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

101.6.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總統府 84.8.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八九〇號令公佈之「教師法」。
- (二) 教育部 88.6.29 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六七三九號令發布修正之「教師法施行細則」。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本校教師聘約之相關規定訂定。

二、目標：

- 〈一〉遴選適任教師擔任各專兼任職務，以利校務順暢運作。
- 〈二〉確立人事作業透明化，行政運作制度化，行政、級任或科任教師任期合理化，以提昇教學效能及行政品質。

三、對象：全校老師。

四、基本原則：

- (一) 公開化：完全公開依積分及個人意願之排序資料。
- (二) 合理化：兼顧個人專長與學校需求，並得私人協調。
- (三) 數據化：依積分多寡決定之。
- (四) 彈性化：遴選委員會十三人小組，處理個案問題。

五、組織運作：

- (一) 組織：職務編配委員會成員十七人，應含兼行政教師一人，未兼行政教師九人(各年級級任各一位，科任二位、特教教師一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舉之。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皆由選〈推〉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之，三次無故未出席取消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之(兼行政教師候補一人、未兼行政教師候補三人)。
- (二) 每年新學年度上學期組成職務編配委員會。主席由會議中互推。
- (三) 運作：除行政團隊〈主任及組長〉之任用外，所有職務之分配皆須經職務配置委員會依程序遴選之。

六、編配順序：

- (一) 確認每位教師各任教資格項下之積分
各類教育教師應依照相關規定取得任教資格，提交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人選以原任單一證照之教師優先留任，遇有缺額，由業務單位對全校公告，邀請本校具備任教資格者送件審查，並依積分高低補足缺額。兼具特教與普通班教師任教資格者，於異動時須先提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同意。
- (二) 確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人選和課務：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聘定後優先選填任教科目，惟與導師選填科目衝突時，由教務處召開協調會。
- (三) 確定系統管理師人選和課務。

- (四)確定專任、兼任輔導教師人選和課務。
- (五)確定特教班(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人選和課務。
- (六)確定英語教師人選和課務：以教育部英語認證教師為優先，英語系畢業次之；由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積分高低選填職缺。
- (七)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

導師人選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辦理：

1. 一、三、五年級升至二、四、六年級導師，留任原班者優先選填。
2. 公佈全校出缺之一到六年級和經一定程序出缺之導師職缺，由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為使特殊專長教師得以發揮所長，並保障現職正式老師，選填第一輪後仍有導師缺額，保留新學年度新進同仁。
3. 導師人選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選填任教科目。

- (八)確定科任人選和課務：

教務處彙整前述人員的任教科目後，公布科任任教領域與名額

1. 由職務編配委員會進行教師任教科任之資格審查。科任教師審查項目為：法令規定認證、該領域所、系、科、組畢業、學分證明、任教該領域年資。
2. 公布前項審查結果。
3. 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科任職缺，選填符合資格認證之領域。課務部分由級任導師先行選填任教科目，教務處彙整所遺課務後，依據科任教師專長、授課時數等標準，規劃各領域科任教師授課內容，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轉交各領域召集人與領域教師自行協調課務事宜。

七、現職教師職務編配作業流程

- (一)3/01 前發積分表，並公布職務編配委員會名單。
- (二)教師填妥積分表交教務處確認，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核後，公布積分與排序，並接受查證申訴。
- (三)04/30 前職務編配委員會再次確認積分與排序，並公布。
- (四)確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人選或課務。
- (五)確定系統管理師人選和課務。
- (六)確定認專任、兼任輔導教師人選和課務。
- (七)確定特教班(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人選和課務。
- (八)確定英語教師人選和課務。
- (九)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如有缺額，由積分低者補足缺額)
- (十)確定科任教師人選和課務。
- (十一)確定新進人員職務配置。
- (十二)配合前述流程，設置專門訊息公告窗口。
- (十三)08/2 以前公告職務配置結果。
- (十四)現職專任教師職務選填作業流程於六月底前完成。
- (十五)前項期程若遇學校重大事件或校長異動，應尊重校長權責，得依據實際情況另行安排。

八、積分之計算：

積分計算公式=合格教師任教年資+附小年資+加權。

(一) 合格教師任教年資：每任教一年採計一分。

(二) 採計附小年資：

每年加 2 分，以 15 年為上限。

(三) 加權：

1. 行政年資：附小最近三年行政年資，第一年加一分，連續兩年加三分，連續三年加六分。

2. 專業領域加分：只有進該領域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導師分低中高三個年段，但須留在該年段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

九、本校級、科任職務如附錄。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

102/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本校）擔任導師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發揮教師個人特質，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協助學生校園生活、學習輔導，並建構學校導師合理之擔任制度，本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程序及方法，遴聘教師擔任本校各班導師。

第三條（聘任人數及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惟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得暫免優先擔任。

第四條（聘任原則）

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選填職務及課務。

第五條（導師職責）

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作範圍得包括：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導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職務代理人應負起該導師職責。

第六條（導師輔導管教學生）

導師輔導管教學生須遵守本校輔導及管教學生實施要點，適當參加輔導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並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校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

第七條（導師遴聘委員會）

本校導師之遴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組成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審查議決人選後，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成員十三人，未兼行政工作教師六人（二、四、六年級級任各一位，科任二位、特教教師一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舉之。教師會代表二人，由教師會推舉之。

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皆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全額連記法無記名投票產生，連選得連任之。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

每年新學年度上學期組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中選舉主席一名。

第九條（委員會之運作）

臨時會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

委員會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始得

作成決議。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委員若有課務，教務處應事先安排公假代理職務及課務。委員會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由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迴避條款）

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一條（導師產生程序）

教務處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公開徵求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導師之意願，教師自願人數不足，或部份自願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時，應依本辦法及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由委員會依前該辦法審查議決導師人選。

委員會除其他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外，不得作成有意願之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之決議。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議原則）

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決議作成之名單，應注意公平原則，非依法令規定，不應有令特定教師長年擔任、或不擔任、或免（緩）任導師之情形。

教師因下列理由致委員會判斷暫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得由委員受理投訴後提案，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作成暫時不能勝任導師決議。

- 一、因擔任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曾受行政懲處，尚未改善者。
- 二、有具體暫不能勝任導師事實遭投訴，經查證屬實，尚未改善者。

前項投訴得由校內前該被投訴教師之任一事由之相關當事人，或其所屬團體獲授權後提出，並以前項理由為限，前項事由如屬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不適任教師事項，應依法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不得受理；另投訴不具名者，學校應不受理。

第十三條（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教師之不利益條款）

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暫不能勝任導師決議者，得於同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對該教師作成下列附帶決議。

- 一、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建議作成適當處置。
- 二、於其原應擔任導師期間，排除其參與本校相關獎勵或福利措施之資格或權利。
- 三、強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知能，參加一定時數之進修或研習。

教師違反前項第三款之決議，委員會得於日後，經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再作成前項各款之決議。

第十四條（救濟）

委員會為第十二條第二項案件之審理時，應通知被投訴教師列席答辯，並應配合於該教師無課務或公務期間進行，該教師亦得以書面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代替親自出席答辯，惟其無正當理由仍未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者，視同放棄答辯。

教師經委員會審查議決擔任或暫不得擔任導師者，得向委員會提起申覆，若仍遭委員會決議駁回時，得依相關法令再提起申訴。

前項教師申覆或申訴期間，學校得經委員會同意，由其他適合之教師暫代導師職務。

第十五條（緩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主動填具理由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緩任之處分。

- 一、已懷孕之教師。
- 二、重大傷病經醫院確診開具「暫不適合擔任過重工作」證明。
- 三、兼任其他重要職務，暫無法同時勝任導師工作者。
- 四、申請退休尚未核准，可能於導師任期內退休者。
- 五、有其他特殊因素，經委員會同意者。

教師申請緩任導師，遇委員會予以否決時，於擔任導師年度，即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惟若有其他適任教師願協助或代替其擔任導師時，無須委員會同意，仍得暫時緩任。

前項情形，原擔任導師義務人仍應於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二週內，將願意代任導師者之同意書送達教務處，轉呈委員會備查後，由學校逕行聘任之。

第十六條（免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取得證明後報請委員會備查，免任導師職務。

- 一、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公假借調、長期病假…等合法事由獲准，於導師任期內尚不能返校服務者。
- 二、持有重大傷病卡於有效期間內者。
- 三、已申請退休核准，於退休前無法完整任完導師任期者。

第十七條（特殊情形）

教師擔任導師期間，因特殊或緊急事故，無法或不宜續任導師者，應經校長同意後提請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審查後，另聘適任教師接任。

因前項情事同意接任導師職務之教師，其續任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十八條（學校責任）

擔任導師職務者，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或班級經營之需要，學校應配合提供或協助取得相關資源。

學校應建立師傅導師制、每月辦理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及導師請假代理制度，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第十九條（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依權責發布敘獎令。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導師之權利義務，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應依教師法另以聘約為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3.09.15 通過

94.01.19 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及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參考教育部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四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過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一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

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卻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

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五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

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二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

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八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九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一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三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 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 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 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 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 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 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 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 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